

受理藥物(藥品、醫療器材)及化粧品廣告審查單位聯絡資料

申請廠商所在地	受理單位	電話	地址	網站	備註
臺北市	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	臺北市境內請撥市民當家熱線1999， 外縣市請撥(02)2720-8889 分機 7090、7071、7072	(11008)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南區B1	衛生局首頁>專業人員區>食品藥物化粧品>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專區 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	詳情請洽當地衛生局
新北市	新北市 政府衛生局	(02)2257-7155 分機 1306、1311、1314	(22006)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	衛生局首頁>市民服務>申請案件>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暨展延 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	詳情請洽當地衛生局
桃園市	桃園市 政府衛生局	(03)334-0935 分機 2604	(33053)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	衛生局首頁>便民服務>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>食品藥物管理類>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分類 http://www.tychb.gov.tw/	詳情請洽當地衛生局
臺中市	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	(04)2526-5394 分機 5723、5781、5782-5785	(42053)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	衛生局首頁>表單下載與申辦>業者申請藥物化粧品廣告業務 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	詳情請洽當地衛生局
臺南市	臺南市 政府衛生局	(06)635-7716 分機 218、219、221	(73064)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	衛生局首頁>表單下載>藥物、化粧品廣告申請專區下載 http://health.tainan.gov.tw	詳情請洽當地衛生局
高雄市	高雄市 政府衛生局	(07)713-4000 藥品：分機 6234 化粧品：分機 6253 醫療器材：分機 6236	(80276)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	衛生局首頁>便民服務>書表下載>藥政科 http://khd.kcg.gov.tw	詳情請洽當地衛生局

其他縣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(02)2787-8000 分機 7591-7596	(11561)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	首頁 > 便民服務 > 廣告 申請 http://www.fda.gov.tw	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註：桃園縣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。